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39號

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務人 李秀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57,627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緣相對人李秀卿〈身分證字號: Z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, 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, 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, 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, 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, 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, 自民國94年6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, 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 相對人截至民國94年6月2日止, 尚結欠新臺幣50,800元消費款、新臺幣5,825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002元費用(含違約金), 總計新臺幣57,627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, 經聲請人屢催未果,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, 狀請鈞院鑒核, 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, 藉保權益, 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 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83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0800 元	李秀卿	自民國94年 6月3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50800 元	李秀卿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